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7月2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陸軍後勤指揮部黃○賢中校、吳○諺少校、曾○偉少校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中校退役軍官劉○文、現役軍士官李○翔、楊○璽、李○昌等人涉嫌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舞弊案

本署檢察官李巧菱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辦理戰甲車履帶蹄塊總成試製案、採購案及海軍左營後勤指揮部海軍兩棲履車保修工廠辦理兩棲履帶車試製合格證案，於民國104年7月1日第二波偵查終結（前次係104年5月18日提起公訴），依法起訴陸軍後勤指揮部黃○賢中校、吳○諺少校、曾○偉少校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中校退役軍官劉○文、現役上尉李○翔、上士楊○璽、中士李○昌、業者黃○齡、洪○台等9人。

依據相關偵查結果，國防軍品供應商敏昌公司負責人黃○齡特意結交現職或退役軍官並與之交往應酬，先聘請退役高階軍官擔任敏昌公司掛名顧問，再透過顧問結識現任國防部陳姓中將局長，陳姓中將局長之配偶卓○瓊(另案偵辦)明知渠並未在黃○齡經營之公司任職，竟委請黃○齡為渠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敏昌公司登記認試製國軍目前主力戰車M60A3及CM11(勇虎號)之履帶蹄塊總成，於100年間交付認試製之軍品後，經在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試跑800公里後拓印履帶接地面積資料計算後，磨失面積超過標準而不合格，詎兵整中心鑑測處檢校室主任劉○文及測評室檢驗士李○昌竟更改測試報告為合格，使敏昌公司因此取得M60A3戰車及CM11戰車(勇虎號)之履帶蹄塊之合格證。又敏昌公司標得主力砲車M108號砲車之蹄塊總成等2項(按蹄塊總成可組合成履帶)，於101年間交

付該採購案之軍品，經2次驗收不合格，僅餘1次驗收機會，黃○齡明知其中1次係因蹄塊材質之成分不合格，表示該批貨物之成分均無法通過驗收，屬劣質軍品，詎渠為求順利取得採購案貨款，竟與員工洪○台及陸軍後勤指揮部採購處採購官黃○賢中校、吳○諺少校、曾○偉少校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中校退役軍官劉○文、現役上尉李○翔、上士楊○璽共同基於採購舞弊之犯意聯絡，利用第三次驗收採委外檢驗之機會，先由吳○諺少校、李○翔上尉私下讓敏昌公司事先將應隨機抽驗之軍品攜出兵整中心，再於送驗過程中予以掉包後交由黃○賢中校、曾○偉少校送至委外檢驗機構檢驗，使委外檢驗機構針對調換貨後之軍品、而非其已交付軍方被隨機抽取出來之劣品檢驗，待取得委外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後，再由兵整中心鑑測處劉○文、楊○璽更改合約驗收標準出具驗收合格報告，而得以通過驗收，黃○齡等人以前述舞弊情事領取該標案第2批貨款1670萬元得逞。

本件經偵查後認（一）被告黃○賢（中校）、吳○諺（少校）、曾○偉（少校）、李○翔（上尉）與被告黃○齡、洪○台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舞弊罪嫌，（二）被告劉○文（退役中校）、楊○璽（上士）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舞弊及刑法第216、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三）被告李○昌所為涉犯刑法第216、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罪嫌，（四）被告黃○齡另涉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嫌。

本件本署偵辦旨揭案件，本於檢察官之職責，主動發掘國軍軍官與不法軍品供應商勾結及採購舞弊情事，積極防制貪瀆犯罪，以端正視聽並彰顯社會公義。